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农厅函〔2024〕499号

关于做好2024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2024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以下简称衔接资金）已全部下达到县。为进一步压紧压实各地各部门工作责任，不断强化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衔接资金项目管理使用质效，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4〕9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要求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五年过渡期”的关键之年，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保障作用。各地农业农村和乡

乡村振兴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2024年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精神，按照中央和省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中央和省加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意见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担当，高质高效建好用好管好衔接资金项目，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

各地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规定使用资金、实施项目。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加强衔接资金与其他渠道涉农资金的统筹安排，避免交叉重复投入或应支持未支持。一要围绕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目标任务，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优先保障到人到户产业发展项目需求，重点支持监测对象、脱贫户发展生产增收。二要支持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优先支持联农带农产业发展，突出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开发，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产业提质增效、可持续发展。三要引导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发挥联农带农作用，让脱贫群众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四要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谋划实施一批市场前景好、收益稳定、带动作用强的项目。五要积极践行“千万工程”经验，支持开展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补短板项目。六要落实好跨省

就业交通补助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通过帮扶车间、生产奖补、劳务补助、以工代赈等方式就业增收，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抓实抓细项目库建设

各地要健全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统筹县级相关涉农项目，保证项目库储备规模与年度下达资金规模相匹配，避免出现“钱等项目”问题。一要严格项目审核论证。做好项目谋划储备，严格项目入库前期论证，有效衔接行业专项规划，充分考虑后期管护运营，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把关，切实提高入库项目质量。二要开展尽职调查。要重点关注单体投资规模较大的项目，对依托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实施的单个项目，衔接资金累计投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市级应加强指导，及时履行尽职调查程序。三要严格执行入库程序。要坚持“村申报、乡审核、部门论证、县审定”和“三公示一公告”的项目入库程序，坚持群众参与项目谋划，尊重客观实际和群众意愿，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鼓励将符合条件的以工代赈方式项目纳入项目库并优先安排衔接资金支持。四要动态管理项目库。项目库建设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动态调整，有进有出，对确需调整新入库项目，要及时履行入库程序，对确实无法实施的项目要进行清理。

四、规范有序实施项目

各地要坚持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在县，发挥好县级党委农

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统筹做好资金管理使用和项目安排实施工作。一要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应及时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同一项目使用不同渠道资金实施的，需在实施方案中说明，并区分不同资金的具体支持内容。按要求编制县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施方案，报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审核备案。二要按时报备项目。省级衔接资金指标文件印发后，县级根据年度项目实施计划 45 天内完成实施项目落实、审批、报备工作，及时更新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台账。三要落实公开制度。在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各环节，全面落实公告公示要求。四要按计划实施项目。项目批准实施后不得随意变更实施内容，确需变更的应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五要加强全过程管理。规范开展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建设管理、验收报账等工作，对形成的资产应及时确权移交并建立长效运行管理机制。

五、强化资金使用监管

各地要强化衔接资金使用监管，聚焦项目储备、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重点环节加强监督检查，定期调度本系统管理的项目实施进度和衔接资金支出进度，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一要及时将衔接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定期与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进行比对，有进展随时录入更新，做到账实相符，各时间节点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和绩效评价考核要求。二要加强事前事中

事后全链条监管，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对已确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做好绩效跟踪管理。三要坚决杜绝衔接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或建设形象工程，不得利用衔接资金承担明确由地方履行的支出责任或承担的配套资金，避免发生“以拨代支”、超进度付款等问题。四要强化督导问责，配合有关部门跟踪督促衔接资金政策落实，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同时要深入剖析原因，完善制度机制，做到抓源治本、标本兼治。对贪占挤占挪用、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等问题，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5月28日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8 日印发
